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2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其中 4.5 万股系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36 元/股；1.92 万股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4 元/股；1.8 万股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04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号），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46,120,020 股减少至 546,037,820 股。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号）。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

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4 人调整为 22 人，授予数量由 103.3 万股调整为 9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2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2万股调整为5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2、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1)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

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期权和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 21.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事项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不涉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数量调整事项,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未调整,

即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22 万股，其中 4.5 万股系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36 元/股；1.92 万股系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4 元/股；1.8 万股系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04 元/股。

### 三、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46 号），对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957,800.00 元。公司因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减少股本 82,200 股。公司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037,820.00 元，总股本为 546,037,820 股。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82,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45,698,941	8.37	-82,200	45,616,741	8.35%
1、高管锁定股	45,026,641	8.24		45,026,641	8.25%
2、股权激励限售股	672,300	0.12	-82,200	590,1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421,079	91.63		500,421,079	91.65%
三、股份总数	546,120,020	100.00	-82,200	546,037,820	10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